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